

2024 年第 2 屆洛城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廣擊劍運動，提昇擊劍水準，並為我國擊劍人才培育國際選手。

二、主辦單位：齊天擊劍俱樂部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四、比賽日期：113 年12 月28 日至29 日，共2 天。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六、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U7 銳劍個人、U9 銳劍個人、U11 銳劍個人、U13 銳劍個人、U15 銳劍個人
U17 銳劍個人、公開組銳劍個人

(二) 女子組：U7 銳劍個人、U9 銳劍個人、U11 銳劍個人、U13 銳劍個人、U15 銳劍個人
U17 銳劍個人、公開組銳劍個人

(三) 團體組：U9 男子銳劍團體、U11 男子銳劍團體、U13 男子銳劍團體
U15 男子銳劍團體、U17 男子銳劍團體、公開組男子銳劍團體
U9 女子銳劍團體、U11 女子銳劍團體、U13 女子銳劍團體
U15 女子銳劍團體、U17 女子銳劍團體、公開組女子銳劍團體

七、參賽資格：

(一) U7 組：西元 2017 以後出生

(二) U9 組：西元 2015 以後出生

(三) U11 組：西元 2013 以後出生

(四) U13 組：西元 2011 以後出生

(五) U15 組：西元 2009 以後出生

(六) U17 組：西元 2007 以前出生

(七) 公開組：西元 2011 年以後出生，年滿 13 歲者，皆可報名。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團體賽每隊 2500 元(含保險費)。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12 月1 日截止

(三) 報名聯絡人：王念慈小姐，E-Mail：ccsh.fencingteam@gmail.com

電話：+886 988 187 698

(四) 匯款銀行：

銀行代碼：007 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匯款帳號：20768083726

戶名：吳淑珠。

(五)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完成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資料通知大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六) 當日賽程每人限跨組別兩項(只可以向上跨組)，如遇沖場時，自行負責。

九、賽程：選手檢錄時間比賽當天上午 08：00 至 08：20 檢錄完畢，08：30 準時開賽。

(一) 113 年12 月28 日(星期六)

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

(二) 113 年12 月29 日(星期日)

男子銳劍團體、女子銳劍團體

十、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U7、U9、**

U11 則不進行消極規定。

十一、競賽辦法：

個人賽：

(一) U7、U9、U11 個人賽：初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復、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場 10 點/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二) U13 以上組別個人賽：初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復、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場 10 點/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團體賽：

(一) 參賽隊伍排名，視該隊伍在個人賽成績最佳 3 名選手成績名次累加之總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如果有個或多個參賽隊伍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二) 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以此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則以最後一名排名加 1 計算。

(三) U9、U11 組別，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U13 以上組別，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

每回合3分鐘，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二、器材規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二)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 (三)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 (四) U7、U9、U11 歲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U13 以上組別競賽用劍為成人劍(亦可使用 0 號劍)

十三、獎勵：

個人賽：

- (一) 各項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牌、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 U17 組、公開組個人冠軍 NT5000、亞軍 NT3000、季軍 NT2000。

團體賽：

- (一) U17 組、公開組，團體冠、亞、季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金，冠軍 NT10000、亞軍 NT6000、季軍 NT4000，三、四不並列。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十四、申訴：

- (一)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收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需應繳交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為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附則：

- (一) 領隊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8:10 在比賽場地召開。
- (二)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

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三) 報名截止日期後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欲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需支付 2 倍報名費用。

2024 年第 2 屆洛城盃擊劍錦標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五千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div>		

